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89號

反訴原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律師
訴訟代理人　謝建弘律師
複代理人　姜衡律師
反訴被告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長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4,79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9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宛橙